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SMR China (Chinese)

March 10, 2016



协议编号：SMR-GHXYXXXX

供
货
协
议

目 录

前 言	
第一条	供货与售后服务要求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
第四条	支付条件与价格要求
第五条	产品责任
第六条	工业产权
第七条	保密要求
第八条	违约赔偿
第九条	变更、期限与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其他
第十二条	附件

前 言

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简称“需方”），是一家按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合资公司，其所在地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工业区。

_____（简称“供方”），是一家按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法人实体，其所在地_____

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充分体现供需双方在原材料、外购件、毛坯件、辅料购销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需方的要求，保障供、需双方的平等权益，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认真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供货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方应严格执行需方向供方提供的有关协议货物的技术资料，并承担协议中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依据生产预测及供方实际配备适当的安全库存量，并按需方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2、 需方以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方订货，是需方向供方发出的契约性单据，旨在确定协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物资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内容，一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立即生效，视为本协议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 供方遇到意外情况下，应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保证按时交货，以免造成需方生产的停滞。为保证需方均衡生产，供方应始终保持双方商定的协议物资的库存保险储备量，并确保需方生产。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协议物资的供货质量、时间进度执行情况及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数量进行及时调整或取消原订货数量。
- 4、 供方负责协议原材料的运输（含各种托运）并应保证协议货物的安全，因运输造成协议原材料损坏或丢失，供方应负责退换、修复、补发并赔偿需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需方收到供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现象，按批退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发现协议货物有任何缺陷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供方，供方收到反馈信息后，需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5、 如供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协议原材料，造成需方停产或迫使需方采用其他方式供货以保证生产的，供方须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 向需方供应协议原材料，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需方设计的产品或技术资料。否则，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 10 万元人民币，超出需方损失部分需方有权另行索赔。
- 7、 供方应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需方仓管人员安排卸货。交货时间以需方仓库入库时间为准，任何一方要求变更供货数量或日期，应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
- 8、 供方的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所建立质量体系标准要求，交付产品的包装在需方有特殊要求时要取得需方包装工程师的认可。除另有约定，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按照需方所指定的包装标准执行。用作售后服务备件的协议原材料，应按需方有关标志的规定，另行特殊包装。包装必须能保证协议原材料的存储及运输中的质量，以避免协议原材料受损。
- 9、 供方在向需方交付协议货物前应进行协议货物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在交付时必须附有《出厂检验报告》、标准送货单并张贴条形码，否则一律拒收，造成的未按时交货及停线需要向供方索赔。
- 10、 需方按入库检验流程对供方产品进行入库检验和验收。拒收产品不得在需方仓库存放，供方得到通知后七天内必须运回，否则按需方有关规定收取滞仓费。
- 11、 供方提供的产品在需方正常生产中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包括电话反馈）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具体按《质量保证协议》规定执行。

- 12、 供方积极配合需方做好质量改进，现场服务及售后索赔工作。
- 13、 供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不能按订单交付时，需要提前报警。对于交付有风险的供应商，需方会组织供应商参加会议并要求提交整改措施及汇报。供方需在 24 小时内（包括电话反馈）到达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罚款 5000 元/次。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 需方有责任向供方提供相应的生产用图或样品及相关标准。
- 2、 在供方提交工装样品时，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分供方清单/产品特殊特性/自检报告（尺寸、材料、性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旦样品认可，任何文件更改必须得到需方项目部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
- 3、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图纸、样品和相关标准必须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
- 4、 对需方提供的模具、检具等工艺装备，供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得擅自改动，由于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的，供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协议货物的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修改，更改通知一律以需方采购部提供的技术文件为准，对因设计和工艺修改造成的后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需方决定实施技术更改，供方应立即按需方更改后的技术制造协议原材料。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 协议物资必须首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按需方提供有效受控文件版本制造的，并在生产过程中已达到质量要求并被需方最终认可。
- 2、 供方应严格按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建立有效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模式，并在批量生产认可前，产品的质量能力通过需方的《过程审核管理规定》的 B 级评审。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进行适时监控和持续改进。协议双方应将改进供货质量的可能性及时告知对方。
- 3、 供方应建立生产检测设备和工装管理体系，包括相应的管理文件、工艺作业标准和相关记录，对其进行相应的检查、保养、维修、校准，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受控状态。
- 4、 供方应建立制造过程的产品质量状况统计和控制分析改进体系，其中对关键/重要的工序和产品指标要采用统计方法进行控制，过程能力指数要大于 1.33，发生偏差时要采取适宜的改善措施。
- 5、 供方要确保从事本公司产品生产及相关人员具备适宜的资格，本公司有要求时，从事本公司产品出厂检验和试验的人员要取得本公司的资格认可。
- 6、 产品测试的种类、范围以及测试仪器的方法应取得认可，需方需尽可能向供方提供这方面的咨询。如果需方需要对协议原材料进行鉴定，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生产样品以供鉴定。
- 7、 供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 100%合格，不合格退回供方。
- 8、 需方在装配过程中发现供方零部件不合格应全部退回供方，因质量问题造成需方装配线停产按第 6 条第一款处理，并承担因该零部件不合格造成的其它零部件报损费用。
- 9、 已供主机厂的后视镜或加油小门总成，因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引起用户抱怨并要求索赔，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10、 供方过程质量能力审核评为“C”级停产整顿，复审后仍评为“C”，则取消供方新产品试制资格。
- 11、 根据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所有供方符合 ISO9001: 2008 并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是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开发的第一步,同时每年通过复审。若在 2014 年前未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或年度复审的供方，将取消供方配套资格。
- 12、 供方不得私自更改原材料及易地生产等生产状况，一经发现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处理。如果供方的生产场地、生产工艺、原材料或供应商发生改变，则供方应主动提前两个月向需方说明，需方将对协

议物资重新进行生产样品鉴定。若供方未向需方主动说明，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 5-20 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13、技术资料或协议中有特别标志（如安全件“D”符号）或特别要求的协议货物，供方应作好专门记录，包括测试时间、方法、人员和结果，其记录保存十五年，供查阅。同时，供方应要求其协作厂承担同样程度的义务。
- 14、供应商必须每年提供当年的《持续改进计划》。

第四条 支付条件与价格要求

- 1、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商定，需方根据入库单及开票通知所要求内容，通知供方开发票。需方支付供方货款的日期依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如需方收到发票日期延迟，则有权相应顺延协议货物的付款期限。
- 2、供方应按照采购订单或要货计划表交付协议货物。如供方提前或超计划交货，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3、需方按照供方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所注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未经双方事先一致同意，不得将应收款及应付款转让第三方。
- 4、需方有权拒付供货质量有缺陷和数量不足部分的货款，直至质量缺陷的协议货物得到更换，数量不足部分得到补齐为止。需方有权从供方货款中扣除不合格件、缺件、超交件。
- 5、因供方质量缺陷向需方支付索赔金额，需经双方确认后，由需方财务部凭索赔单据开具索赔发票向供方索赔或直接从应收款项中扣除，具体索赔系数见《质量保证协议》。
- 6、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供需双方都应努力降低成本，以用户满意的价格为最终追求目标，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执行因主机厂调价等因素而要求供方做出相应调价的措施，双方对调整后的价格一经确认需方将按新核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 7、需方对开发新产品坚持按照先进行商务价格谈判，多家报价，从中择优的原则。因此有权要求供方提供详细的报价资料。

第五条 产品责任

- 1、如果第三方指控由供方提供且安装在主机厂制造的汽车上有缺陷的产品导致了该汽车损坏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并因此向需方提出索赔或起诉，则需方应立即用传真或电话通知供方。供方应参与调查、技术鉴定和技术仲裁，并在上述调查、技术仲裁进行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如果发生诉讼，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参与应诉。
- 2、所发生的同产品责任索赔有关的一切费用应由造成产品责任索赔的一方承担，按产品三包法规定执行。
- 3、双方应共同确定引起索赔是由哪一方造成的，或者在何种程度上是由某一方的过错造成了所提供的索赔。做出上述确定时，应以能够获得的信息和投诉以及仲裁（如有的话）为基础。
- 4、如果产品责任完全是由于供方过错而造成，则供方同意需方免于承担与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供方自己承担。
- 5、如果产品责任完全是由于需方过错而造成，则需方同意供方免于承担与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6、如果产品责任索赔归咎于本条款的双方，则支付赔偿费用时应根据每方在所发生的损害中所引起的作用而分担。双方应就如何最有效地处理上述索赔而互相协商。
- 7、责任应包括：
 - 为汽车或其零部件的损坏所作的赔偿；
 - 第三方所受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以及同索赔或诉讼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如：调查

费、技术鉴定和技术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

第六条 工业产权

- 1、 如果使用按本协议条款购买的协议原材料，因供方的责任而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而引起任何索赔时，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供方应确保需方及其客户不因上述工业产权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损失。如果供方按需方所提供的图纸、模型等制造和供应协议原材料时，不可能知道已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的，不属于规定，在此情况下，需方应确保供方不因第三方起诉索赔而受到任何损失。
- 3、 在需方提出要求时，供方应告知需方所有与协议原材料有关的任何工业产权使用情况，不论这些工业产权属供方所有，还是被许可使用，或是任何特批的工业产权。
- 4、 需方及其客户的商标只可用于为供应需方生产或售后服务需要所用的协议原材料。

第七条 保密要求

- 1、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从需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该技术资料制造的货物。
- 2、 供方必须要求职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3、 供方应要求其协议货物的协作厂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4、 供方不得将需方定单于其的产品，转发第三方生产。
- 5、 因供方向第三方透露从需方得到的技术资料而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赔偿。
- 6、 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有关开发协议货物的技术资料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7、 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五年内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索赔

- 1、 供应方赔偿逾期供货（供货不足或供货质量有缺陷）而造成需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需方向用户采取紧急措施供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空运费等）。具体索赔方案：由质量问题造成生产停线的索赔、由于供应商未按时交付造成生产停线的索赔，装配、注塑停线索赔：50 元/分钟，油漆线索赔：400 元/分钟；对于供方造成需方客户停线的，需方按需方客户索赔金额的 120%向供方索赔；供应商未按时交付但未造成生产停线的索赔：1000 元/小时。
- 2、 需方根据《供方监控表》对供方的供货质量、供货能力、服务、价格、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价。
- 3、 对达不到综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供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提高，并在需方规定时间内达到综合评分标准。否则取消供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 4、 供方未经需方事前书面同意而变更需方工艺评审确定的协议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生产场地或二次配套厂，则需方有权暂停向供方订货 3 个月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如果属于独家供货商的应向需方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
- 5、 供方所提供的协议货物在入库检验时，如因质量问题申请需方让步处理（偏差回用）时，需方将对本批协议货物总货款下浮 5%—20%接收。
- 6、 产品销售后，顾客信息反馈的严重缺陷或批量性质缺陷，经分析属协议物资质量缺陷的，除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外，同时处以该批产品总货款 10%的赔偿金。
- 7、 对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销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协议货物，需方将予以暂停一次付款，直至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再进行结算。
- 8、 对有分歧的质量问题，供方可提供国家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出的有关报告，以证明无责，否则供方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对违反本协议规定需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索赔。如经判定产品责任完全由供方过错所造成，则供方应承担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及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 9、如协议的一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一切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 a) 供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中途停止制造和供应协议货物，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b)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缺陷超标准。
 - c) 任何一方违反采购协议第三条保密义务的有关规定。

第九 变更、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的更改，由双方协商采用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任何一方要终止本采购协议，须在三个月前向对方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仲裁机构进行调解。
- 2、双方不愿调解协商解决或者调解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商定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宁波象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按司法程序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 3、供应商必须承诺遵守国内、国际的各类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其他

- 1、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供货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 2、本供货协议的履行地为需方所在地。
- 3、如果本供货协议中任何条款（包括经双方商定增加的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供货协议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影响，协议双方有义务修订或取消无效或生效的条款。
- 4、供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获得需方的定点、采购比例划分的优先权。一经发现，将立即降低采购比例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5、本协议签订地为宁波西周。
- 6、本协议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货 协 议

表单编号：07-05-09

第十二条 附件

供应商业绩考评规定

需方：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供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